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0380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1〕1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加快畜牧业经济强省建设，在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上实现新突破，在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征程上展现新作为，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利用“十四五”及“十五五”2 至 3 年时间，突出发展生猪和肉牛产业，实施“两步走”计划。到 2025 年，全省生猪、肉牛、肉羊、奶牛和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 3000 万头、700 万头、1000 万只、20 万头和 7 亿只，年均递增 4.7%、3.4%、3%、5.4%和 2%；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 1500 万吨，利用率达到 37%以上；畜禽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50%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5%以上。到“十五五”中期，力争实现 5000 万头生猪和 1000 万头肉牛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吉字号”畜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一）优化养殖业产业布局。围绕我省中东西各具特色的“三大板块”，因地制宜、以地定畜、分区施策，全力打造中部优势主产区、东部特色集聚区和西部潜力增长区。突出发展生猪、肉牛产业，稳步发展家禽、肉羊产业，统筹发展奶牛、鹿、蜂等特色产业，不断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经济结构，构建现代畜牧产业集群。鼓励发展农户参与度高、有利于粮牧结合的地方特色黑猪、黄牛、草原鹅、林下鸡等高效特色畜牧业生产，培育新的产业经

济增长点。(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建立现代畜禽种业体系。坚持引进、培育、繁育、推广相结合,落实良种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省内大型种猪、种牛、种羊、种禽等企业从国外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加强吉神黑猪、松辽黑猪、延黄牛、草原红牛、乾华肉羊、美利奴羊、吉林梅花鹿、中华蜜蜂等种源基地建设,稳步提高种畜禽生产性能和供种质量。加快推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利用地方品种优良基因和国际畜禽种质资源,培育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品种(配套系)。加强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建设,提升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选育水平,积极谋划推进生猪、肉羊等核心育种场以及梅花鹿省级保种场、基因库建设。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稳步推进饲料饲草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稳步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稳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促进秸秆等种植业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加强产学研联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提高饲草料设施装备自主研发能力,普及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强蛋白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增加就地就近饲草料供应比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支持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创建一批省市县级全程机械化示范场和示范基地。(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扶持养殖主体发展壮大。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支持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支持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鼓励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充分释放规模养殖产能。鼓励畜禽养殖和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中小养殖户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规模养殖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畜禽免疫、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构建以长春市双阳区、东丰县、四平市、敦化市为核心区的梅花鹿产业发展集群,组建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研究院和吉林

省梅花鹿产业协会，集中科技优势资源，在良繁扩群、标准化养殖等方面提升科技含量。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推进优质苜蓿等饲草料生产，进一步规范奶业生产经营秩序，推动奶业振兴发展。充分发挥蜜蜂产业科技优势，依托优质蜜源植物资源，打造具有长白山特色的优质绿色蜜蜂产业园区。（省畜牧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七）提升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压实县乡两级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稳定乡镇畜牧兽医机构人员队伍，保障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有效运转。强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支持生猪大县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积极培育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为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和兽药、饲料等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企业组建第三方防疫服务公司，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推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提质升级。全力推动畜禽养殖业保险工作，打造我省“动物防疫+保险+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厅、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布病、炭疽病等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强制免疫实现应免尽免。鼓励兽医系统实验室改造升级。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等手段，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建立并落实封闭管理、清洗消毒等关键防控制度措施。推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区域洗消中心、边境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加强野猪等易感野生动物监测巡查，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依法落实疫病检测和疫情报告奖惩机制。（省畜牧局、吉林银保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在落实国家非洲猪瘟分区防控政策的基础上，加强与北部区（七省区）防控合作，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跨省调运，逐步落实“集中屠宰、冷链运输”措施。强化产地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严格落实指定通道运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验验物等管理制度，建立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实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不断扩大净化场、净化区范围，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巩固提升全省无疫区建设运维水平，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企业尤其是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建设无疫小区。（省畜牧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区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引导社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严格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制度，提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集中处理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制定适合本区域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在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基础上，扩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范围，不断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切实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

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屠宰、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进出境检验检疫和打击走私。密切关注国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态势，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严格进出境检验检疫。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寄物、旅客携带物查验检疫力度，规范处置风险物品，完善疫情监测和通报机制。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根据进出口贸易实际，加大进出口畜禽产品及宠物饲料等相关制品检测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省畜牧局、省公安厅、长春海关、民航吉林监管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二）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吉林省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冰鲜上市、信息管理”原则，统筹畜牧产业布局、畜禽饲养规模、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因素，鼓励规模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和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速猪肉供应链由“调猪”向“调肉”转变。（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建立冷链加工配送体系。支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储备项目建设，引导屠宰企业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向养殖主产区转移。鼓励投资亿元以上畜牧业大项目配套建设屠宰加工项目，推动现有屠宰加工企业释放产能，实现畜禽就地就近屠宰，减少活畜禽省长距离运输。鼓励龙头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培育一批现代化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企业，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畜产品加工业创新提速，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畜牧业全产业链大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推动畜禽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延伸，实现一次加工增值向多层次加工增值转变，拓展全产业链增值新空间。坚持“全链条、全利用”，鼓励企业走精深加工、系列开发之路，突出营养、方便的熟食产品加工，大力发展生物制药、化妆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拉长产业发展链条，提高加工层次，不断向食品业、医药业、服装业延伸拓展，实现动物皮毛、骨血、内脏全加工、全利用，构建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梯级增值的产业格局。（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畜产品品牌建设。强化“吉字号”畜产品包装、宣传和推介，做大做强吉林梅花鹿、吉神黑猪、乾华肉羊、美利奴羊等地域优势特色畜牧品牌，抢占国内外消费市场。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宣传投入，广泛利用立体宣

传牌、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网络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推介区域优势特色畜禽及其产品，提高品牌市场知名度。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打造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知名品牌，全力推动全省畜产品加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运用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手段保护畜产品品牌，深挖内涵、提升效益。（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畜产品市场营销。稳步推进“吉浙”“吉京”“吉津”“吉粤”等畜牧业产销对接和对口合作，鼓励域内企业在国内大中城市开设销售网点，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扩大“吉字号”畜产品域外销售。深化交流合作，加强域外知名大企业引进，探索完善“浙猪吉养”和“供浙猪”“供津猪”等对口合作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畜产品销售”推介新途径，采取“新媒体+网红”品牌宣传对接等多种形式，拓宽产品销路。（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等智能化水平，推动我省优质畜产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引进利用“云牧场”综合大数据平台，启动以“吉牛云”为核心的现代肉牛产业数字化促进行动，完善“拱e拱”生猪、“鼎e鼎”牛羊追溯平台、“动监e通”动物卫生监督（检疫）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实现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推进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加速畜禽养殖基础信息普查工作，发挥96605畜牧兽医服务平台作用，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省畜牧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八）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和规模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模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结合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普及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堆积发酵等实用新技术新模式，形成措施精准、模式科学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有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保护黑土地生产性能。（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推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落实国家粮改饲、省级秸秆饲料开发利用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奖补。启动“秸秆变肉”工程试点示范区建设，强化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技术研发推广，培育和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整村整乡经验模式。成立全省全株玉米青贮

科技创新联盟，建立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大数据库，制定全株玉米青贮质量标准，提升全株玉米青贮品质。综合利用饲草、秸秆等资源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坚持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因地制宜发展牛羊养殖，鼓励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社。（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无抗养殖示范推广。依据《吉林省无抗养殖示范推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吉牧畜发〔2020〕91号），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快畜禽无抗养殖基地建设，加强无抗养殖技术培训，全面推广无抗养殖技术。依托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健全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重点完成10个畜禽品种无抗养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开展“吉林无抗肉”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公益广告制作及直营体验店建设工作，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推广，不断增强公众对无抗养殖及“吉林无抗肉”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增强市场竞争力。（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全面提升投入品监管服务水平。全面实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行动，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示范创建工作，强化兽药综合执法。提升兽医兽药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现代互联网+智慧兽医兽药信息化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新兽药、兽药新制剂研发和出口创汇，建立品牌连锁，逐级形成兽药产销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强化饲料行业监督执法与服务指导协同推进，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抽样监测、预警、检打联动等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探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可追溯体系建设，规范建立饲料企业“黑名单”制度，推进饲料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切实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省畜牧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各地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主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考核，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要把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工作部署，研究落实方案。按照省政府“五化”要求，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清单，逐级细化、层层压实，狠抓末端落实。（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经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财政保障。落实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动物防疫+保险”模式。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专项债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畜禽养殖、良种繁育、品牌培育、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金融服务。建设吉林省“政银保担”联动支牧服务平台，加快抵质押担保创新服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畜牧发展子基金，投向肉牛生猪等产业领域。开展政策性、商业性保险试点，拓宽畜牧业融资渠道。持续发挥“吉农牧贷”支牧作用，建立完善财政、银行、涉牧投资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涉牧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市场调控。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各地要根据需要研究制定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贯彻执行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和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牧水平。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用电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长春海关、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